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拓展国际业务，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提高企业竞争力，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于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牧原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全部由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SPV）用于发行债券的议案》，公司拟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

公司（SPV），用于在国际市场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债券”）。

基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将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主体变更为香港地区全资子公司“牧原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方案的公告》详见2017年9月1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划转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日拍卖取得位于扶沟县园区一路西段南侧66,66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13年7月19日取得扶沟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沟牧原”）已于2014年4月22日注册成立，现将该块土地使用权划转给扶沟牧原。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